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2. 「動議：

待購股協議完成並達成配發代價股份之條件，且董事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僅供識別

3. 「動議：

重選何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育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附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截至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